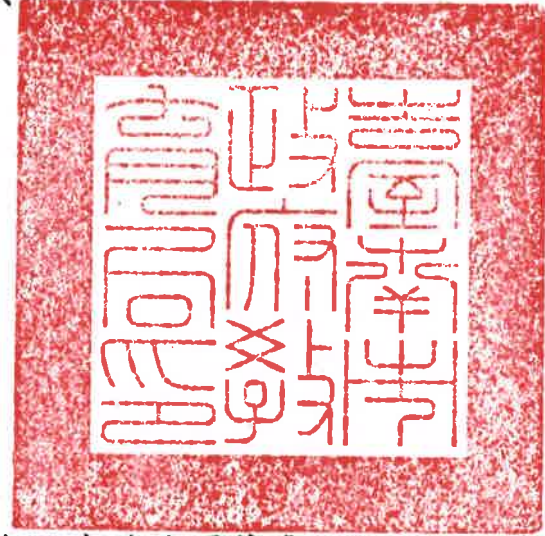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1011502A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」

局長鄭新輝

裝

訂

線